**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  |
| --- | --- |
| 四川省西充县金源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文件编号：GLZD-2022-01-06 |
| 第1页　　共1页 |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2022版　　第1次修订 |
| 修订时间 | 2022-7-28 | 颁布日期 | 2022-8-8 |
| 编制人员 | 陈志勇 | 审批人员 | 范满全 |

1.我司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管理条例》所确定的烟花爆竹特种作业工种配备人员。

2.从事烟花爆竹特种作业人员的年龄应在18~60周岁，且无相关禁忌症。

3.烟花爆竹特种作业人员除经我司培训合格外，还必须经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具备相应工种操作能力，并做到持证上岗。

4.烟花爆竹特种作业人员应了解本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积极为我司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5.烟花爆竹特种作业人员发现有不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我司领导或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当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现场。

6.烟花爆竹特种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我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7.禁止未经培训合格和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烟花爆竹特种作业。